陕西省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和城市管理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并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

3、负责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

4、拟订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区内涝防治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

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县公(廉)租房、棚

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1. 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

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并指导全县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

9、指导全县建筑管理工作，拟订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致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中省市驻平和县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0、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

1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震情分析研究、前兆异常落实、地震考察工作。

12、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3、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统揽，努力促推乡村振兴。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认真做好危房改造和安全住房认定工作“回头看”。持续做好韩河村、龙门村和江西街村驻村帮扶任务，积极与市住建局加强对接，争取资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2、以加快项目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民生城建。

①完成杨家梁644套保障房建设任务，启动PPP项目西侧片区开发，加快杨家梁统筹示范区路网工程建设，推进土地房屋征迁工作，打通北环路东段。②完成新正街道路、月湖南路提等改造和十里水街人行道铺装及绿化工程。③启动胡家庄和教师小区两个片区967户老旧小区改造。

3、以加大房产开发为支撑，努力改善居住条件。①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全力加快原月城电机厂、原电影公司

等片区棚改项目建设；建成坝河新城、月湖佳苑和万宁华府等棚户区改造项目。②加快实施保障房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③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并对上争取建设类项目资金1亿元。

4、以城市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①规范经营管理县城第二农贸市场，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取缔马路市场。②对市民反映城区路面破损、停车难、市政建设等问题，及时维修和规划建设；推进和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整合执法力量，提升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③积极探索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
| 2 | 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
| 3 | 平利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4 | 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65人；实有人员79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69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4人。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部门预算总收入103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4.56万元、事业收入21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总支出103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4.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支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1014.56万元，预算拨款收支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一拨款支出1014.56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人员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4.56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689.58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人员经费减少。

（2）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129.4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14.2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81.3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4.5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700.10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250.55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2万元，与上年持平。

资本性支出45万元，主要是环卫设施购置，与上年持平。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4.5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85.5万元，较上年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人员经费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40.19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24.95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45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8.92万元，与上年持平。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白。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4日